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连政复〔2020〕33号

市政府关于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 管理与保护规划的批复

市水利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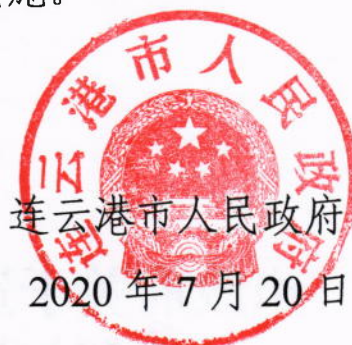
你局《关于提请批复〈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管理与保护规划〉的请示》（连水〔2020〕2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管理与保护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局作为石梁河水库的主管部门，要切实履行职责，会同东海县、赣榆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，认真组织实施《规划》，切实加强水库资源管理与保护，科学合理开发、利用水库资源。

三、《规划》是石梁河水库保护、开发、利用和管理的依据。你局要指导东海县、赣榆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，按照“统筹兼顾、科学利用、保护优先、协调发展”的原则，规范水库开发、利用活动，加强水库资源保护，提高行洪蓄水能力，着力改善水库生态环境。要加强水库保护的宣传工作，不断增强公民保护意识。

四、石梁河水库保护涉及面广，你局要督促东海县、赣榆区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各项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东海县、赣榆区人民政府，市发改委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广旅局、应急局、市场监管局。